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并结合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质量管理办法》（苏国资[2018]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

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41 人，注册会计师 30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12 人，从业人员总数 788 人（含 CPA 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 35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2.96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 6,619.74 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共有审计业务客户 2214 家，其中上市公司 23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4,209.55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信息、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总资产均值 217.5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

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号），不影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玉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为上市公司春兰股份（600854）、扬农化工（600486）、江苏舜天（600287）等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余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桐，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为上市公司南京新百（600682）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余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余年。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截至 2019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德忠连续签字 3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正凤连续签字 2 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为公司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并结合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质量管理办法》（苏国资[2018]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以及辛勤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

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